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2年5月13日發佈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02%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提出《關於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議案列入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議程。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除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批准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6月16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關於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原通告和通函。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和通函。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

關於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合計持有 貴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可以連選連任。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簡歷見附件)，請予審議。

附件：張建剛先生簡歷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件：張建剛先生簡歷

張建剛，男，1973年出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行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秘書長，金融評估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財政部《國有資產管理》編輯部幹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幹部。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法學學士。2002年12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管理學碩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